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刘常进、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胡劲松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李丙学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风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暂缓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27,229,357.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5,199,893.32 元后，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元。

1.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48,387,955.94
累积未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4,285,199,893.32	4,093,062,109.9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暂缓待定	156,642,740.52	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9%	0
送转股情况	-	每10股派息 0.3元	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642,740.5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6%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为：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梁道、张伟民，宋东升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吴晓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伟民、胡本源、马风云、宋东升、吴晓勇，张伟民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东升、林发现、吴晓勇、韩士发、刘常进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4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42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43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